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本委員會在協助院屬各系所(科)的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(一)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- (二)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1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(三)校外實習機構代表2人。
- (四)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1人。

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